

臺南市立復興國中 113 學年度《地理知識競賽》

校內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社會領域落實培養實作和高階能力的教學。
- 二、激發學生主動關懷環境、鄉土和世界的情懷。
- 三、讓具備地理、社會和環境統整能力的學生，有被表揚的機會。
- 四、促進社會大眾對環境與世界的關懷，並體認社會領域教學的價值。
- 五、選拔代表本校參加臺南市地理知識競賽《地理知識組》之選手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對地理有興趣之本校學生。【113 學年度新生亦可參加】

肆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09 月 03 日（星期二）12:40-13:10。

伍、比賽地點：電腦教室。

陸、選拔方式：使用線上測驗，共四十題選擇題。

考古題請參考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網頁：<https://Orz.tw/gvOzE>

柒、獎勵：依線上測驗分數高低、及參加後續培訓與臺南市賽之意願綜合排名，共錄取 13 名，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次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有意參加的同學先向各班導師報備，經同意後，於比賽時間開始前提早五分鐘至電腦教室（一）外找教學組長報名即可。未經導師同意者，視為不符合報名資格。

玖、本年度臺南市地理知識競賽另設有《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》，本校可推派選手名額共五位，請有意報名的同學於 113 年 09 月 03 日（星期二）放學前直接將作品繳交至教學組即可參加。若報名人數超過五位，將由本年度之地理知識競賽培訓教師評選，擇優參加。

壹拾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